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2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